

西北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基金项目 管理办法

(经 2022 年 1 月 17 日研究生院院务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西北工业大学一流研究生人才培养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增强研究生教育核心竞争力，学校设立“西北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制定本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条 项目设置

西北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基金用于资助研究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中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项目，坚持问题导向、发展导向，理论联系实际，紧密结合研究生教育发展趋势，突出应用性研究和对策性研究。

项目设置为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数量依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条 项目选题

项目研究方向和目标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发展性；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切实可靠，特色鲜明；研究方法科学有效，研究过程独立自主；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效果明显，对于我校研究生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的提高起到促进作用。

第四条 申报条件

项目支持我校从事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在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并开展研究工作。

项目组成员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事业感，为人师表，认真负责，能够确保项目的研究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有丰富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经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项目组结构合理、队伍精干、团结协作。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

第五条 申报及评审

研究生院根据国内外现状和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项目指南，并在全校公布。项目申报为每年一次。项目研究期限均为2年。

项目负责人按要求认真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申请书须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就其真实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和能否保证其基本研究条件、人员配备等各方面签署意见，并按要求提交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对立项申请书的选题、内容及格式等进行初审，并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

第六条 经费资助

项目资助额度依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各项目负责人需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和申请书中用途在限额内掌握使用，专款专用。

第七条 项目管理

项目进展至中期，项目负责人应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基金项目中期报告》，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项目研究工作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学

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并提交相关研究成果和附件材料。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按立项申请书中的内容及提交材料对项目研究结果进行验收鉴定。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第八条 结题标准

重点项目在验收时，完成研究报告1份，还须在教育学或管理学等相关领域发表（含录用）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1篇。

面上项目在验收时须提交高质量的学术论文1篇，或研究报告1份，或在学术交流会议上完成学术报告1次。

第九条 项目研究成果由学校和项目组共享，项目所有成果的发布必须注明“该项目获西北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第十条 由研究生院负责的其他类型的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参考本办法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负责解释。